

# 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

-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，改善貧困民眾生活，運用中央補助款、民間捐款及其他收入等，特設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及運用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及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專戶以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專戶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專戶之收入來源如下：  
一、中央補助款。  
二、本專戶之孳息。  
三、民間捐款。  
四、其他收入。  
前項第一款為基本基金，僅得就其孳息部分運用。
- 第五條 本專戶支出範圍如下：  
一、生活扶助。  
二、醫療補助。  
三、急難救助。  
四、災害救助。  
五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救助事業。  
六、捐款人指定專款專用之項目。  
七、本小組及辦理業務所需之行政費用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本府社會局局長、社會局副局長兼任，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任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：  
一、本府相關局（處）代表五人。  
二、學者專家代表二人。  
三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- 第七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社會救助科科長兼任，另置幹事二人，專責處理本專戶行政事務、會計及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小組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專戶經費之捐助事項。

- 二、本專戶經費之管理稽核事項。
- 三、本專戶經費之年度運用計畫及執行報告。
- 四、本專戶各申請計畫之審議、經費撥付及督導考核事項。
- 五、本專戶之預算、決算事項之管理及收支事項。
- 六、其他經委員提議審議之事項。

第九條 本小組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會議之決議，應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條 本專戶應存入市庫，但因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處同意後得存入其他金融機構。

第十一條 本專戶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照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專戶之收支、運用情形及積存數額，由本府每年徵信公告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